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35号

罪犯赵应林，男，1976年7月8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15日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03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应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9年3月2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9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1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应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应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应林提请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应林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应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